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忠誠路(一)、忠誠路(二)及東和公園等3處平面

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忠誠路(一)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4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置：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與德行東路 132 巷 3 弄交叉口旁。
- (二) 忠誠路(二)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5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與德行東路 132 巷 7 弄交叉口旁。
- (三) 東和公園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40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置：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69 巷旁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 (一) 忠誠路(一)平面停車場、忠誠路(二)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廣雄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 權利金：新臺幣 11,295,432 元。

- (二) 東和公園停車場經營廠商：沃瑪企業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 權利金：新臺幣 7,189,752 元。

四、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 16 條)：

- (一) 小型車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 (二) 小型車各場各式月票之最高售價及種類(詳契約第 16 條)：

1、乙方應於忠誠路(一)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里

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士林區蘭雅里、三玉里、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優惠里:士林區忠誠里)。夜間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800 元(優惠里:士林區忠誠里、蘭雅里、三玉里、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另週六週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為全日皆可使用。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2、乙方應於忠誠路(二)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士林區蘭雅里、三玉里、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優惠里:士林區忠誠里)。夜間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800 元(優惠里:士林區忠誠里、蘭雅里、三玉里、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另週六週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為全日皆可使用。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3、乙方應於東和公園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士林區天母里、天山里、天玉里、天福里及三玉里),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優惠里:士林區天和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4、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

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忠誠路(一)平面停車場清潔範圍包含周邊門型欄杆（含停車場旁人行道與道路邊緣切齊）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忠誠路(二)平面停車場清潔範圍包含周邊門型欄杆及圍牆(含停車場旁人行道與道路邊緣切齊)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東和公園平面停車場清潔範圍包含周邊圍籬（含出入口旁人行道與道路邊緣切齊）及路緣石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
- （三）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
- （四）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

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目前由得標廠商每月產製報表向共享汽車業者收取停車費）。

- (五) 得標廠商應保留本處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
- (六)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9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七) 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八) 本案係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